



第五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95(j)

可持续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十一部分)*

报告员：贝希尔·祖比先生(约旦)

一、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95分项目(f)、(g)、(h)、(i)、(j)和(k)进行了实质性辩论(见A/50/617,第3段)。1995年11月27日和12月8日第39次和第42次会议就分项目(j)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关于这个项目的审议经过载于各有关简要记录(A/C.2/50/SR.39和42)。

二、决议草案A/C.2/50/L.36和L.60的审议经过

2. 在11月27日第39次会议上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以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贝宁、斐济、印度、印度尼西亚、牙买加、马绍尔群岛、密克罗尼西亚联

* 委员会关于这个议程项目的报告将在A/50/617和增编下分数部分印发。

邦、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萨摩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决议草案(A/C.2/50/L.36), 内容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93年12月14日有关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第48/60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有关同一主题的第49/434号决定,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是公众广泛参与决策,

“承认与里约进程后续工作有关的各个国际会议和协定所反映的机会和参与问题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纲领中的现实意义,

“赞扬1995年9月13日至15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南太平洋论坛远景声明》,¹ 其目的是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机会,进而导致公平的增长、基础广泛的参与和自力更生的能力建设,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小组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1. 欢迎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小组的报告;²

“2. 注意到该小组对最后制定发展纲领和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安排所作的贡献;

“3.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考虑该小组的建议,特别是该小组报告中关于采用国际机制促进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承诺的有关章节;

¹ A/50/475, 附件, 附录二。

² A/50/501和Add.1, 附件。

“4.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扶贫、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和小型渔业发展等总体框架范围内利用该小组的工作成果；

“5.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作为评价联合国机关和组织与经济规划和预测以及拟议改进有关的方案的专家咨询机构，在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³ 范围内，按照其多年方案在1996年的会议上进一步审议该小组的报告；

“6.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提倡机会和参与，同时发展这些概念，将它们纳入战略和方案，包括纳入区域和国家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7. 邀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专门为这些努力提供自愿捐款；

“8. 鼓励各方支持尽可能广泛地向国际社会分发该小组的报告。

3. 在12月8日第42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康纳尔·墨菲先生(爱尔兰)根据就决议草案A/C.2/50/L.36进行的非正式协商的结果提出了题为“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决议草案(A/C.2/50/L.60)。

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0/L.60(见第7段)。

5. 在通过决议草案后，巴布亚新几内亚代表发了言(A/C.2/50/SR42)。

6. 由于通过了决议草案A/C.2/50/L.60，决议草案A/C.2/50/L.36的提案国撤回其提案。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

大会，

³ 第45/199号决议，附件。

回顾其1993年12月14日有关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的倡议的第48/60号决议和1994年12月19日第49/434号决定，

重申实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先决条件之一是公众广泛参与决策，

承认与里约进程后续工作有关的各个国际会议和协定所反映的机会和参与问题在联合国经济与社会发展纲领中的现实意义，

赞扬1995年9月13日至15日在巴布亚新几内亚马当举行的南太平洋论坛第二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南太平洋论坛远景声明》，⁴ 其目的是促进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机会，进而导致公平的增长、基础广泛的参与和自力更生的能力建设，

注意到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小组于1995年5月15日至19日在联合国总部召开会议，

1. 欢迎联合国关于机会和参与小组的报告；⁵

2. 注意到该小组对完成发展纲领和1995年3月6日至12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后续安排所作的贡献；

3. 邀请各会员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和机构考虑该小组的见解和建议，特别是该小组报告中关于主动努力促进发展中国家中小型企业的发展，作为在国家发展和所有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范围的提倡机会和参与的有效措施的章节；

4. 邀请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在贸易、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扶贫、促进可持续的农业和农村发展和小型渔业发展等总体框架范围内利用该小组的工作成果；

5. 邀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按照其任务规定，在1996年就《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⁶开展的工作中考虑到该小组的建议；

⁴ A/50/475, 附件, 附录二。

⁵ A/50/501和 Add.1, 附件。

⁶ 第45/199号决议, 附件。

6. 鼓励联合国系统有关机构和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各区域委员会,加紧努力提倡机会和参与,同时发展这些概念,将它们纳入战略和方案,包括纳入区域和国家的讲习班和研讨会;

7. 邀请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专门为这些努力提供自愿捐款;

8. 鼓励各方支持尽可能广泛地向国际社会分发该小组的报告。

- - - - -